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395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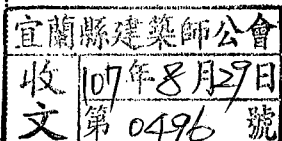
主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4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秘書處、本府交通處(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建設處代理處長李欣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26 號

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